

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定（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0.09.07 - 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2.12 - 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09.23 - 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06.14 - 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為規定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有關事宜，特訂定本修業規定。
- 二、依「中國醫藥大學學則」規定，在職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5 年。
- 三、畢業至少須修滿 33 學分，其中論文 6 學分，必修課程 11 學分，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10 學分。碩專班未開設之選修課程，可選修本校碩士班課程，但以 6 學分為限。
- 四、碩專班學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考試
 - (三)參加研討會發表其研究論文(包括海報)
 - (四)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
 - (五)完成修讀本校「研究倫理」0 學分課程。
- 五、入學前修習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職安碩士學分班所開設之科目，入學後可申請學分抵免，但以 2 學分為限。
- 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合聘或兼任教師則以共同指導為原則。
- 七、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需確認論文主指導教授，並簽定確認單繳交系辦。
- 八、碩專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年第一學期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並於隔年一月底前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

審查及完成修正版，第二年第二學期應提學位論文計畫進度報告，提交時間由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訂定後公告週知。

九、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須參加研討會發表其研究論文(包括海報)，或投稿其研究論文於 SCI、SSCI、EI 期刊。

十、學位論文考試依據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學位考試資格及作業規定包括：

(一)依學校學年度行事曆辦理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並於學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日期截止前十五日，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填具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參加研討會論文發表證明文件，繳交至系辦，逾期不受理。

(二)依據本系碩專班必修科目表及研究生歷年成績表，審核其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對於符合申請資格者，填妥其成績審核表，併同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送指導教授、系主任及研究生事務處。

(三)第一學期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送研究生事務處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學位論文考試成績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論文繳交截止日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仍未完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完成者，屬該學期畢業。

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規定辦理之。

十二、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